**玉环市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ZJJTYH-2020-002

采购项目：2020年玉环市困境儿童添翼计划康复项目

采 购 人：玉环市养老服务和儿童福利指导中心（社会福利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建通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06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1](#_Toc1312919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_Toc13129195)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1](#_Toc13129196)6

[第四章 采购合同 2](#_Toc13129197)1

[第五章 评标办法 2](#_Toc13129198)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_Toc13129199)7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浙江建通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受玉环市养老服务和儿童福利指导中心（社会福利中心）委托，就2020年玉环市困境儿童添翼计划项目采购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合格供应商前来投标。

1. 项目编号：
2. 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采购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采购内容 | 单位 | 数量 | 预算金额 | 简要规格描述 | 备注 |
| 一 | 2020年玉环市困境儿童添翼计划项目 | 项 | 1 | 50万元 | 详见《采购需求》 |  |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本项目供应商特定条件：

1、供应商须具备社会工作者资格证3人以上（含），具备组织本项目实施和采购文件规定的管理能力，以及履行合同的资金能力；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五、投标文件获取的方式、时间：

1．获取地址：本项目招标文件在“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进行网上报名后可免费下载。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先完成“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

2．自本公告公布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均可获取招标文件，公告附件中的招标文件仅供阅读。

3.获取方式：

（1）尚未注册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供应商的应先进行注册申请，注册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网上办事指南—供应商注册申请”，注册申请免费。

（2）供应商注册成功后，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模块，点击菜单的“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填写获取采购文件的申请信息。点击“下载采购文件”即可获取采购文件。

（3）采购公告上附件里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应当在“政采云”平台注册登记后再获取采购文件，没有通过注册登记而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投诉的，不予受理。

（4）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非通过以上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投标文件。

**五、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 6月 30 日下午14:30:00

**六、投标地点：**投标人应于2020年 6月 30 日下午14:00:00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

**七、开标时间：2020年6月30 日下午14:00:00**

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2020年6月30日下午15:00:00），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投标文件。

**八、开标地址：“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开标**

**九、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十、****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请拟投标供应商自行核对供应商资格条件，如不符合资格条件者，在资格审查时导致投标被拒绝的，责任自负。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 \t "http://zfcg.czt.zj.gov.cn/innerUsed_noticeDetails/_blank" \o "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3、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4、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十一、对本项目相关质疑约定如下：**

1、本项目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为公告发布次日起五个工作日。

2、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时间之后有潜在供应商提出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将允许其获取，但该供应商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于自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

3、供应商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含网上报名下载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招标文件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后获得的，自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进行处理供应商质疑事项。

5、潜在供应商应当按照规定方式获取采购文件，未按照规定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6、逾期的质疑，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接受。

7、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进行处理供应商质疑事项。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 九、联系方式：

**（一）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建通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任俊

联系电话：15888641744

邮箱：1011293372@qq.com

地点：玉环市玉城街道玉兴西路91号三楼

**（二）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玉环市养老服务和儿童福利指导中心（社会福利中心）

联系人：詹永霞

联系电话：15858621288

地点：玉环市民政局（康育北路123号）

**（三）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同级政府采购监管管理部门：玉环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人：谢科长

联系电话：0576-87250185

地点：玉环市广陵路130号财政大楼5楼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项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项目名称 | 2020年玉环市困境儿童添翼计划项目 |
|  | 项目编号 | ZJJTYH-2020-002 |
|  | 资金来源 | 财政性资金 |
|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 采购预算 | 50万元 |
|  | 采购人 | 玉环市养老服务和儿童福利指导中心（社会福利中心） |
|  | 招标代理机构 | 浙江建通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 招标内容 | 具体内容见招标文件。 |
|  | 投标供应商  资格要求 | （一）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本项目供应商特定条件：  1、供应商须具备社会工作者资格证3人以上（含），具备组织本项目实施和采购文件规定的管理能力，以及履行合同的资金能力；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 |
|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组织 |
|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
|  | 投标货币 | 人民币 |
|  | 投标语言 | 中文 |
|  | **投标文件说明** | 1、**投标文件组成：**《资格技术文件》和《商务报价文件》。  2、**投标文件编制：**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3、**投标文件的签章：**电子签章。  4、**投标文件的形式：**☑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份数：**（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2）“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一份  6、**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a.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 投标供应商如需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一份以介质（U盘）存储的“备份投标文件”到玉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并应遵守疫情防控期间开展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有关事项的的相关规定。  b.“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投标地点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c.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7、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4）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能撤销投标文件。  8、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能撤销投标文件  9、中标后，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0、存在下列行为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其失信行为上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公开：  （1）中标或者成交后，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2）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  | 投标样品 | 不需要  □需要 |
|  | 投标保证金 | 无 |
|  | 履约担保 | □不需要  需要 。签订合同后，中标（成交）方须在3日内提供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至采购人账户 |
|  |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 登录浙江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zjzfcg.gov.cn）查找本项目并获取采购文件，获取采购文件时应填写正确的电子邮箱（开标时文件传输均发至此邮箱）。](http://www.zjzfcg.gov.cn）查找本项目并获取采购文件，获取采购文件时应填写正确的电子邮箱。) 采购文件获取截止时间：本项目开标时间。 |
|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0年 6月 30日下午14:30 时**截止(北京时间)。 |
|  |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
|  | 开标时间  开标地点 | 开标时间：**2020年6月30 日下午14:30 时**(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开标** |
|  |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 评审委员会构成： 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不得少于总人数的2/3；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相关规定从专家库中抽取。 |
|  | 政府采购  扶持政策 | 1、对符合财政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评标价格折扣。供应商企业属于以上多种性质的，不重复享受扶持政策。  2、对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 |
|  | 供应商信用查询 | 1、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  3、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打印；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信用中国”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或“中国政府采购网”具有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供应商，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
|  | 投标文件备案 | 中标单位需在中标确认后7个工作日内，邮寄1套纸质投标资料至招标代理处。 |
|  | 合同备案 | 1、中标方须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中标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日历天内将合同原件交给招标代理机构备案。  3、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按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予以公告。 |
|  | 合同履约管理 |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依法加强对合同履约进行管理，并在中标单位供货、项目验收等重要关节，如实填写《合同验收报告》（表附合同条款中），并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验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
|  | 免责声明 | 1、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过程中产生的费用。无论何种因素导致采购项目延期开标、废标（流标）、投标供应商未中标、项目终止采购的，采购人与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供应商投标费用。  2、投标供应商在投标、合同履行过程中必须做好安全保障工作，不因项目实施而危及自身及第三方人员、财产安全。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中标方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损失。 |
|  | 解释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约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负责解释。 |
|  | 注意事项 | 1.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为最新版本，旧版本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2.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时所用的 CA 锁与投标文件解密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

一、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 1、“采购组织机构”指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

2、采购人：是指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投标人：是指向采购组织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各类专业服务、信息网络开发服务、金融保险服务、运输服务，以及维修与维护服务等。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四）特别说明**

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指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除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以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供应商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招标结束后、质疑期限内，如有质疑供应商认为中标供应商所投产品、投标文件技术参数与招标需求存在重大偏离、错误、甚至造假的情况，应提供具体有效的证明材料。

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4、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5、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6、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表格式样可以根据项目差别做适当调整,但应当保持表格样式基本形态不变。

###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8、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采购组织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组织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组织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三、投标文件的组成

### 13、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投标文件由资信技术文件、商务报价文件二部分组成，

13.2资信技术文件：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3）投标单位组织注册副本复印件；

（4）供应商情况介绍；

（5）供应商承诺书；

（6）供应商具有规模达到2位以上（含）的残障儿童服务经验的护工或康复师，提供相关证件；

（7）供应商具有1次以上（含）的残障儿童服务经历、公益项目策划实施的成功案例；

（8）供应商2018、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未经审计的，提供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

（9）人员配备情况表；

（10）供应商的资信状况。（提交供应商2020年5月份的银行对帐明细、存款余额表。）

（11）运营管理方案；

（12）投标人认为有利于本次投标的其他证明文件。

13.3商务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按格式填写）；
2.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投标文件中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资料如是复印件，须在复印件上加盖有效公章。**

### 14、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采购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4.2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 15、投标报价

▲15.1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50万元人民币，履约风险保障金中标价5%，投标人未响应该项条款的，作无效标处理。

15.2 采购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采购供应商承担。

### 16、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17、投标保证金

▲该项目不需要提供投标保证金。

### 18、投标文件的签署、份数和密封

**1、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2）**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章节 “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其中《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如因投标人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是投标人的责任。**

（3）**本文件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供应商须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单位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4）《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供应商的责任。

（5）《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6）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节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供应商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7）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组织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8）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2、投标文件的签章**

（1）**《投标文件》的签章：见《前附表》；**

（2）**《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3）**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

**3、投标文件的形式**

（1）**投标文件的形式：见《前附表》；**

（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3）**“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备份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份数**

（1）投标文件的份数：见《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四）投标**

**1、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见《前附表》**

**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见《前附表》**

**3、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 4、投标文件的备选方案

**（1）投标供应商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投标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替代）方案。**

**四、开标**

### （一）开标形式

**1.1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 （二） 开标准备

2.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2.2**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三）开标流程（两阶段）

**3.1开标第一阶段**

（1）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通过邮件形式发送各投标人组织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3）开启投标文件，进入资格审查；

（4）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

（5）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备注：开标大会的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的评审工作，具体见本章节“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相关规定。**

**3.2开标大会第二阶段**

（1）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举行开标大会第二阶段会议。首先通过发送邮件形式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名单，同时公布其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情况。

（2）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文件》，通过发送邮件形式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开标记录表，供应商通过发送邮件形式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唱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3）评审结束后，通过发送邮件形式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 六、评 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采购单位评审代表组成。

**（二）评标程序**

**1、资格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组织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标，结束后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标，结束后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3、综合比较与评价**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4、得分确认及评审报告编写**

（1）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复核，对于系统计算出的价格分及总得分进行确认；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及得分情况编写评审报告。

**5、评价**

采购组织机构对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进行评价。

**（三）澄清问题的形式**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30分钟。

2、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形式提交，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五）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报价文件中报价的货物跟商务与技术文件中的投标货物出现重大偏差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7、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8、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移送采购监管部门：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9、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招标文件中打“▲”内容及被拒绝的条款）。

**（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招标作为废标处理**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

**（七）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八）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七、定标**

1、确定中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单位的《授权意见确认书》，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其中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采购组织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采购组织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3、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组织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八、合同签订及公告**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中标供应商无故拖延、拒签合同的,取消中标资格。

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供应商，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中标结果的质疑期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2、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以及采购组织机构存档。

3、由中标人支付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七千五百元整。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概 述

1.采购项目名称：2020年玉环市困境儿童添翼计划康复项目

2.服务对象

玉环市有康复训练适应指征和康复意愿的7～18周岁贫困家庭儿童（15人、1320人次）。

3.项目期限：4个月（工作日，法定节假日放假）

4.采购项目内容：

**（一）生活服务**

**1.1服务内容**

1.1.1 助餐服务：儿童康复治疗期间助餐（一日三餐）；

1.1.2 助浴服务：儿童康复治疗期间助浴；

1.1.3 洗涤服务：集中送洗（机洗）；

1.2.服务要求

1.2.1助餐服务要求

1.2.1.1配备专职的持有健康证的厨师和帮厨，负责儿童康复期间助餐服务，助餐服务符合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

1.2.1.2 尊重残障儿童的饮食生活习惯，注意营养、合理配餐、每周有食谱；

1.2.1.3 建立完善的配送餐登记、管理等工作台账。

1.2.2 助浴服务要求

1.2.2.1助浴前后进行安全提示，对残障儿童身体状况进行评估；

1.2.2.2根据四季气候状况、残障儿童居住条件，注意防寒保暖、防暑降温、浴室内通风；

1.2.2.3助浴服务至少两天一次/人。

1.2.3洗涤服务要求

1.2.3.1洗涤前检查被洗衣物的性状；

1.2.3.2取送衣物时，做到标识清楚、核对准确、按时送还。

**（二）康复服务**

2.1服务内容

依托康复服务机构或具有资质的医生、护士为有需求的残障儿童提供服务。

2.1.1健康咨询和指导：提供自闭症、脑瘫、智障干预等咨询服务，开展常见病护理指导和用药指导等；

2.1.2康复状况监测：提供为残障儿童智力水平检测、肢体协调能力检测、人际功能检测等服务；

2.1.3康复辅助训练：根据残障儿童个体情况制定康复辅助训练计划，采取群体康复和个体康复形式，辅助残障儿童进行肢体功能性康复训练、智力康复和保健性康复，帮助训练脑力智能，社会交往功能和自理能力；康复课程安排不少于1320课时，每个课时不少于40分钟；

2.1.4用药提醒：严格按医嘱提醒残障儿童按时按量用药。

2.2.服务要求

2.2.1依托有资质的康复服务机构和人员进行，与服务对象签订服务协议，根据每个残障儿童的生理、心理特点情况制定康复护理计划；

2.2.2残障儿童家长申请健康指导和康复辅助训练前应提供病历、体检报告、诊断书、医嘱等病史资料，主动告知既往病史、用药禁忌等；

2.2.3康复护理过程中应注意观察残障儿童的身体适应情况，防止损伤，若残障儿童出现不适，立即停止服务并迅速处置；

2.2.4残障儿童自带药品必须由专人负责签收、登记和管理——每人药品应分开存放（一人一屉）并做到姓名标识清楚；

2.5根据需要配备相应的康复设施设备，建立残障儿童健康档案，进行完整服务记录，健康档案妥善保管，保护个人隐私。

**（三）托养服务**

3.1服务对象

3.1.1参与添翼计划康复项目的残障儿童；

3.1.2健康状况稳定，无传染病，精神状态、行为习惯尚可的；

3.2服务内容：住宿。

3.3服务要求

3.3.1配备一名项目主管，全职负责项目整体运营；

3.3.2配备与托养服务相匹配的护理服务人员队伍：不低于1:3的比例；

3.3.3护理服务人员应具备相应的护理知识，有爱心、负责任，身体健康，无传染病。

3.3.4保证托养残障儿童24小时服务需求；

3.3.5托养残障儿童身体发生突发情况，及时处置、并通知联系人。

**（四）家长及护理人员培训**

4.1服务对象

添翼计划儿童的家庭照护人员以及护理人员

4.2工作目标

提高残障儿童家庭照护人员的专业照护能力，减轻长期照护服务带来的身心压力。

4.3服务内容

4.3.1照护技能培训：包括生活服务技能、康复护理技能、应急救援技能等；

4.3.2常用知识普及：包括健康饮食、药物管理、失智预防等；

4.3.3心理知识辅导：包括心理疏导、舒缓护理、生命教育等。

4.4师资管理

立足县市区特殊儿童康复机构与心理健康机构，组建专业讲师团，讲师定期到玉环市养老服务和儿童福利指导中心指定地点提供服务。

4.5服务频率和时长

每月不少于1次，每次服务原则上不少于90分钟。

4.6组织实施

建立学习档案，做好培训结果记录。

**（五）添翼儿童社会适应（户外活动）服务**

5.1服务对象

参加添翼计划儿童

5.2 服务人员

5.2.1专职或兼职社会工作师或心理咨询师；

5.2.2具有社区工作经验的工作人员。

5.3服务方式和内容

采取小组活动、社区活动相结合方式，为添翼儿童提供精神文化、心理慰藉、户外活动等服务。

5.4服务要求

5.4.1制定年度服务计划或个案，针对添翼儿童家属签订服务协议；

5.4.2有规范的服务流程、制度和人员职责；

5.4.3鼓励添翼儿童参加各类活动，使添翼儿童拓展视野，开阔心胸，增强心理调节能力；

5.4.4对服务对象个案定期进行评估，有量表、有记录、有防范措施，并建档保存；

5.4.5有危机处理程序，发现问题及时报告，按程序处理，有处理措施和记录；

5.4.6服务频率

不少于4次，其中包含项目介入、项目汇报和项目结束的相关活动。

三、履约要求

（1）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完成率要达到100%；

（2）供应商提供服务时，应同时详细记载服务对象、服务内容、服务时间、服务人员等信息；

（3）供应商必须根据服务信息建立完善的服务档案；

（4）供应商在投标书中承诺的所有事项在中标后均纳入甲乙双方的合同内容。如因乙方原因未按投标文件要求履约到位，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

乙方：

根据关于2020年玉环市困境儿童添翼计划康复项目采购公开招标的结果，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规定，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乙方投标时提供的投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属于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 委托事项

1.1甲方委托乙方为其提供玉环市添翼计划项目社会化托管。

1.2 甲方委托乙方本次服务的项目范围：2020年玉环市困难家庭添翼计划项目

2 委托要求

2.1服务期限

甲乙双方商定，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后次日起截止 年 月日止。

2.2添翼计划残障儿童服务内容、服务质量标准等

一是生活服务。提供助餐、助浴、洗涤等设施及服务。二是康复护理服务。提供康复护理训练和指导、健康监测和指导、用药提醒和指导等服务。三是托养服务。为区域内的残障儿童提供每周一到周五的全托服务，向长期照料残障儿童的家庭提供喘息服务。四是家庭支持服务。开展家庭护理员培训，为残障儿童家庭提供护理、康复、照顾服务技术指导和帮助。五是困境儿童社会适应、心理疏导服务。

3 款项支付方式：

3.1、服务费共支付两次，项目启动之日起10天内支付合同价的50%（金额 元），在合同履约期满后支付剩下合同价的50%。

3.2甲方应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以转账方式支付乙方服务费至乙方账户:

开户行：

户 名：

帐 号：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拥有对乙方履行本协议服务管理的监督管理权，指导、协助乙方作好相关管理服务工作；有权要求乙方对违反服务承诺的事项进行限期整改；有权要求乙方采纳甲方提出的合理要求；有权对乙方管理及服务进行考核评定。

4.2 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的项目执行过程中有权随时检查监督乙方关于本合同约定项目的工作，但甲方上述监督工作应以履行本合同需要为前提。

4.3 甲方有义务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期限及时按双方约定的方式向乙方支付每期服务费。

4.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乙方应保证按照玉环市养老服务和儿童福利指导中心项目需求内容与服务质量标准及履约要求提供专业服务。

5.2乙方应对提供给甲方的服务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5.3诚信合法经营，确保服务对象及其相关人员的信息保密安全，对服务行为负独立法律责任；

5.4开展延伸和拓展服务须取得协议各方认同；

5.5接受并配合做好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督察、评估，按要求抓好问题整改；

5.6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5.7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8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6 法律责任

6.1因本合同的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中所约定的责任或义务，而造成对方损失的，责任方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2 因本合同任何一方未遵守本合同中所约定的相关责任或义务，导致对方无法履行本合同实质性义务或实现本合同之目的时，守约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自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5个工作日后发生合同解除的效力，守约方因本合同的提前终止而受到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3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6.4甲方违约：如因甲方原因致使本合同终止履行时，则甲方应按照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6.5乙方违约：如因乙方原因致使本合同终止履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7 履约保证金

7.1乙方交纳中标价的5%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8 其他事项

8.1 合同的终止、修订与争议解决方式

8.1.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不可抗力造成双方需要终止或变更本合同时，双方要本着最大诚意的友好协商原则予以协商解决；

8.1.2 本服务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如果双方就本合同的解释与履行发生争议且不能通过协商解决，可将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

8.2 合同生效

8.2.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其余为备案资料。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  |  |
| --- | --- |
|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

日期： 年 月 日

1. **评标办法**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2010年玉环市困境儿童添翼计划康复项目的评标。

**1、总则**

1.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分30分、资信技术分70分二部分。合格投标人的总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评委对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资信技术评分，各投标人的资信技术得分为各评委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中标候选资格按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性能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总得分、投标报价、技术性能得分均相同，则由采购人现场抽签确定排序；采购人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1.2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若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之外的原因放弃中标权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处罚。投标人不能弥补由于其放弃中标权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损失差额部分由放弃中标权的中标候选人承担，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将其放弃中标权的情况记入其信用档案。

1.3评分计算过程中均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2、评标程序**

2.1评标委员会先对资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待资信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再评商务报价文件。

2.2商务报价文件只针对通过资信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

**3、评标标准及办法**

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有效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扫描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3 .1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交或密封、签署、盖章的；
3.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又未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哪一份有效的投标文件；
4. 资信技术文件与商务报价文件出现混装或在资信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
5.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没有提供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的；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7.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2资信技术文件评审**

3.2.1资信技术文件的初步评审

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1.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2.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2.2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部分(附件)：70分

1. 资信技术分按照评标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数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资信技术分=（评标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小组组成人员数）

**三、评审内容及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 分值 |
| 1 | 人员配备情况 | 供应商具有2位以上（含）的残障儿童服务经验的护工，最高可得4分，2位以上（含）初级职称及以上康复师，最高可得4分，每提供一名中级职称及以上医师的得2分，最高可得4分；每提供一名初级职称及以上护理专业人员的得2分，最高可得4分；每提供2名社会工作者的得2分，最高可得4分。同一个人员按最高职称或证书计分，不累计得分，最高可得20分。 | 提供技术职称和相应资格证书复印件扫描件，同时提供上述相关人员在供应商缴纳的社保机构出具的养老保险清单原件或其他证明文件。未提供上述相关证件或所提供的资料不能体现评标办法中的得分要素均不得分。 | 20 |
| 2 | 机构业绩情况 | 供应商具有1次以上（含）的添翼计划儿童服务经历、3次以上公益项目策划和实施的成功案例，每个业绩可得4分，最高得24分。公益性质的民办非企业机构可得4分。 | 提供运营管理成功案例的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 24 |
| 3 | 运营管理方案 | 根据供应商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是否包含：项目实施计划、人员组织情况、进度时间安排、课程设置情况、工作方法、步骤等完整、科学、合理、是否符合儿童的康复需求等方面，是否符合采购需求内容；综合打分，最高可得20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综合给分 | 20 |
| 4 | 财务状况 | 供应商的财务状况是否良好，根据供应商提供的2018、2019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比较、评审并打分。 | 提供一年度审计报告的得3分，最多得6分，无年度审计报告的不得分；未经审计的，提供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的得3分，未提供齐全的，缺一项扣一分。 | 6 |
| 5 | 投标报价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  | 30 |
|  | 合计 |  |  | 100 |

注：内容含证书或其他材料时，只须复印件（扫描件）盖公章即可。

**投标文件格式**

**1.资信技术/商务报价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资信技术/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2. 资信技术/商务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资信技术/商务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1. **资信技术文件目录**

一、资信技术文件：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3）投标单位组织注册副本；

（4）供应商情况介绍；

（5）供应商承诺书；

（6）供应商具有规模达到2位以上（含）的残障儿童服务经验的护工或康复师，提供相关证件；

（7）供应商具有1次以上（含）的残障儿童服务经历、公益项目策划实施的成功案例；

（8）供应商2018、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未经审计的，提供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

（9）人员配备情况表；

（10）供应商的资信状况。（提交供应商2020年5月份的银行对帐明细、存款余额表。）

（11）运营管理方案；

（12）投标人认为有利于本次投标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包括可能影响投标人企业实力及信誉评分项以及售后服务评分项的各类证明材料。以上包含提供证书等其他须材料时，只须复印件（扫描件）盖公章即可。

二、商务报价文件：

（1）投标函（按格式填写）；

（2）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注：提供复印件（扫描件）盖公章即可。

**4.格式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采购人名称）：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为 （委托单位全称） 的法人代表代表本公司授权 （姓名和职务）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编号： ）的合同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完成，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附：1、全权代表人工作单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性别： 年龄：

2、委托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地址： 经济性质：

注册资金： 经营方式：

经营范围：

说明：

1．委托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2．委托书不得转借、转让，不得买卖。

3．全权代表人根据授权范围，以委托单位的名义签订合同，并将此委托书提交给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全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4、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5、供应商情况介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成立时间 |  |
| 资质等级 |  | 经营方式 |  | | 企业性质 |  |
| 注册资金 |  | 地 址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单位  职工 | 人数 | | | 具有执业资格的管理人员人数 | | |
|  | | |  | | |
| 单  位  简  历 |  | | | |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违法活动，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本次参加投标所提交的证件、业绩等资料均真实，不存在任何弄虚作假行为。如有关部门在开标现场监督及质疑、投诉处理或整个开标过程中，发现我单位存在以上情形的，我方同意采购人不予返还投标保证金，若我单位为中标单位的，同意取消中标资格，若给采购人及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我单位同意予以赔偿损失。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具有1次以上（含）的残障儿童服务经历、公益项目策划实施的成功案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案例基本情况 | 运营情况 | 项目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获奖情况（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后附上述业绩合同和开办许可文件复印件。

2、本表后附有利于投标人的上述业绩相关辅助材料（如：照片、运营情况说明等）。

3、本表格投标人可以自行扩展。

供应商的资信状况

1、提交供应商或投资关联单位2020年5月份的银行对帐明细、存款余额表。

2、供应商或投资关联单位2018、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未经审计的，提供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

人员配备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学历 | 岗位/职称 | 工作年限/经验 | 有何种岗位证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 除上述内容外，投标人可以对运营服务团队人员配置及管理进行其它补充，包括岗位的设置与职责、薪酬方案、管理经验情况、人员招聘、培训、保持员工稳定性方案及组建监督团队等。 | | | | | |

注：1、本表后附上述人员的学历、职称或岗位证书复印件。

2、本表格投标人可以自行扩展。

七、报价文件目录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八、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 玉环市养老服务和儿童福利指导中心

根据贵方为供应商具有1次以上（含）的残障儿童服务经历、公益项目策划实施的成功案例的竞争性磋商公告（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_\_ \_\_ （投标人名称）提交资信技术文件、商务报价文件正本各一份、副本 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2020年玉环市困境儿童添翼计划康复项目投标报价为 ；（注明币种，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

2.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投标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竞争性投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3.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投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竞争性投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_\_\_90\_\_\_个日。

5.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竞争性投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 \_\_\_\_\_\_\_\_\_\_\_ 职务：\_\_\_\_\_\_ \_\_\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